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裁定字號 | 111年審裁字第18號 |
| 原分案號 | 111年度憲民字第3653號 |
| 裁定日期 | 111年10月03日 |
| 聲請人 | 彭耀華 |
| 案由 | 聲請人聲請就憲法法庭之裁定為補充判決，並聲請暫時處分。 |
| 案件公告 | |
| 主文 | <p>一、本件不受理。 1</p> <p>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</p> |
| 理由 | 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侵害憲法第16條訴訟權及第8條自由權，非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72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稱財產權侵害，請求命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依補充判決程序進行假處分程序；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作成補充判決前，請求作出暫時處分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，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</p> |
| 裁定全文 |  111年審裁字第18號彭耀華聲請案 |
| 案件公告 | |
| 言詞辯論 | |
| 言詞辯論影音 | |
| 說明會 | |
| 說明會影音 | |
| 宣示判決影音 | |

